

雪 维

高 杨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雪照/高杨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11

(紫山丛书/马玉山主编)

ISBN 7—5059—3505—4

I. F雪… II. 高…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64979号

书 名 雪照
作 者 高杨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10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白文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河北邯郸新华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20千字
印 张 5
插 页
版 次 200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书 号 ISBN7—5059—3505—4/I · 2673
定 价 1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序

竟山壁

高杨出生在保定曹河边。保定，燕南赵北，南大街路边一块分瓣的石头，据说是燕赵界石，当地人叫大梨瓜。他的童年和少年是在满城乡下度过的。散文是回忆的艺术。他的回忆充满了甜蜜和幸福，无论曹河渔趣，故乡红薯，儿时朋友，还是学习成绩优异，处女作发表，至今依然津津有味，溢于言表。作家并非闭着眼睛，沉溺在甜蜜的回忆之中，他还用今天的眼睛返观过去，童心之中加进了一道理性之光：于是心潮起伏，神思驰骋，写出一批优美的文字。童年生活是丰富的宝藏，作家仅仅进行了一点零星开掘，就获得瑰丽的成果，更加璀璨的华章留给了以后的经营。

高杨工作以后一直生活在邯郸，生活在浓郁的赵文化的氛围中。他曾沿着古代文化和文人的足迹，在历史和现实之间着意寻觅，写了许多访古游记，象丛台、学步桥、回车巷、黄粱梦、罗敷潭、赵王城、磁山等，大都写得奇丽多姿，光彩照人。这些游记的特点是，形象生动地描述了景物的个性，或浓或淡或明或暗地折射出时代的影子，溶大量的知识和信息于文字之中，不是人文和自然景观简单地复制，而是带着作家的审美经验，是作家主观思想感情和客观世界契合而产生的艺术品。让读者迷恋地跟着他的笔触，开

阔眼界，增加知识，接受文化和美的陶冶。毛泽东生前期待着邯郸的复兴，作者满怀激情地彩绘着自己的一张蓝图。

然而，在这本散文集子里，更为感染我激动我的，是那些表现平民生活感情的篇章。诸如卖豆沫的老人，中学教师，城郊女学生，开旧车的司机，家属院的住户，表现他们平凡普通，朴实品质，忘我劳动，无私奉献等优秀品格，也表现他们婆婆妈妈，家长里短，爱情婚变，世态炎凉。写普通人的情感，平民的命运，是高扬的特长。他在城郊中学执教十八年，养成了地地道道的平民作风和平民意识。一年到头走泥泞的道路，吸白白的粉笔末，烤红红的炉火，住狭窄的旧屋，他本身就是一个平民，他的朋友也都是平民，与普通老百姓息息相通，他写他们如串门聊天，真情实感，自然流露。以自己的乐引起他们的乐、以自己的忧引起他们的忧。思人念物，追怀忆旧，笔下的人和事都有自己的亲身经验，痛到切肤，悲到彻骨。

散文是作家内心的独白，对社会的人生的阐释，所以表现自我是天经地义的。但是高杨笔下的自我是平民的自我，是自我和社会的契合，而不象有些人自视清高，把自己视作超乎社会和时代的超人，钻进象牙之塔，不食人间烟火，或者谈笑皆鸿儒，往来无白丁，在高雅和闲适之中浸透了一种贵族意识。

有谁说过，一篇优美的散文不亚于一首好诗。读高杨的散文，常常有这种欣赏的愉悦。真情实感，艺术娴熟，语言清淳，洋溢着一股灵秀之气。在当今燕赵散文之苑中，独具一种艺术的魅力。

希望高杨同志再接再励，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散文来。

目 录

- | | |
|----|---------|
| 1 | 楼下那小院 |
| 4 | 小街人稠豆沫香 |
| 8 | 晚秋 |
| 11 | 霜叶红于二月花 |
| 15 | 杨下斋 |
| 18 | 细雨黄昏 |
| 20 | 车神 |
| 23 | 雪照 |
| 25 | 小龟 |
| 27 | 游泳 |
| 30 | 甘苦 |
| 33 | 落叶 |
| 35 | 一片荷叶 |
| 39 | 水草情 |
| 41 | 泥路 |
| 44 | 白白的粉笔末 |
| 47 | 红红的炉火 |
| 50 | 家在一中 |
| 53 | 馈赠 |
| 56 | 发现喜悦 |
| 59 | 耕牛的歌 |
| 62 | 童年鱼香 |
| 65 | 缘分 |
| 70 | 憷 |

- 75 心澜
78 故乡的红薯
82 机缘
86 追思
88 古墟的辉煌
91 磁山下的思考
94 月夜丛台
96 石桥览古
99 花海
102 历史浓缩的一滴
107 小巷悠悠
111 古观游
114 钟灵毓秀
118 鬼道弯弯
121 在太阳石的故乡
125 匆匆人生
129 悲喜春秋
134 年俗
137 冬雁
139 秋思
141 叶子
143 酒场
145 怪人老徐
149 癖
151 后记

楼下那小院

金秋九月，我搬进了这新楼的四层。高是高了点儿，可是下临公园一角的小院，视野大大开阔了，却是一喜。每当靠近窗子，楼下那小院的热火景象尽收眼底，心里拥进了一个小小天地。院的四面全是红瓦盖顶的平房，院当中连挤着几个简易厨房，院西侧是一株老杨树，老杨树下边是全院人家合用的自来水管……院里人们进进出出，来来往往，特别是围着水管洗洗涮涮，都看得清清楚楚。

住高楼，反而贴近了生活，自有一种溶溶漾漾的情趣溢满胸怀

……
小院里住着七八户人家，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那么多人，那么多情景，不知为什么，唯有她，引起我深深的关注。

她，三十岁上下，偏高身材，深秋时节，上身穿一件石榴红色的毛衣，下身着一条烟色或黑色裤子，腰扎雪白的围裙，头戴雪白的卫生帽，两臂戴着深蓝色套袖；这些颜色的搭配，十分和谐，这些衣服，又十分适度合身，把一个少妇丰盈而富有的曲线美，勾勒得清清晰晰，活活脱脱，透出一股淡雅、隽秀而洒脱的气质。我暗暗猜度，她是公园里的饲养员、服务员，还是医院里的医生、护士？……看到她的身影，就看到她在洗涮、拾掇、操作，没个停歇。

清晨，我有下楼跑步锻炼的习惯，每天起得早，拉开窗帘向楼下看，小院静悄悄，人们还在梦乡，院里晨雾朦朦胧胧，如梦，似纱。她，轻轻地，疾疾地，已经在水管旁洗涮起来，身边放着满当当一盆要洗的衣物。

这样的日子很多，常常是起床拉窗帘，映入眼帘的，是静静的小院，小院里她勤快而生动的身影，红毛衣，白裙白帽，恰似白雪白云映红日……涌进人心里的是画，是诗？说不大清楚。反正是生活的美！

又一个清晨，小院还在迷迷蒙蒙的昏暗里，她小屋的窗子已亮。那似乎是小院的眼睛，是小院生命的灵魂。从敞开的门口望进去，屋里的案板，案板上的面团，她擀面的身影，白帽白裙，会清晰可见……她是在烙饼。从她生动的身影里，我仿佛看到了一种东西，一种温馨的东西，那是生活，浓浓的、暖暖的生活。

我搬进新居已有半年时光，还过了一个春节，见她里里外外干活，身边常伴着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早晨，她照顾这孩子吃罢饭，然后用自行车驮他去上学。但是，却不曾见过一个男子汉进出她的屋门，同她一起操持家务……她的生活里，显然缺少了一个重要内容。

她年纪轻轻，丈夫是做什么的？他在哪里？为何总不见他归来？他，莫不是一位边防军人？常年守卫在荒远的边陲，伴他的，除了战友、哨所，就是酷夏的骄阳、暴雨，严冬的冰雪、寒风；而亲爱的妻子，却只能深藏在心里。他，莫不是一位地质工作者？在遥远的地方，他和伙伴，终年累月跋涉在崇山峻岭或茫茫林海，他们的最大乐趣和追求，就是一次又一次发现地下的矿藏；而爱妻娇子，却被挤到心灵深处一个角落里。他，莫不是个援外工人，抑或是个出国留学者？他远涉重洋，在美洲，或欧洲、非洲，紧张地工作，刻苦地学习、钻研；几许闲暇，领略异国风情的同时，他才深

深思恋起自己的妻儿。他，莫不是……好了，这种推想，还可以做出几个、几十个……不论他「啥，在何方，反正他有这样一个妻子，足够了，够他思念，够他惦恋的，够他寄情，够他自豪和幸福的吧。

长期的观察告诉我，黎明，楼下小院最先亮起来的，是她小屋的窗子；夜晚，最后熄灯变暗的，仍是她小屋的窗子。不论明丽的阳光里，还是灿烂的星空下，这小小院落，始终飘溢着浓浓的生活气息。只因为有了这样的女人。

每当下了班，一种力量吸引我，牵动我，放下手里的活儿，先站到窗前，望望小院……啊，她忙着，雪白的小帽，雪白的围裙……

然而，多少日子过去了，再也不见她的身影！她，是找丈夫去了，还是搬家走了？是调动工作了，还是……？

又是多少日子过去，老杨树长满了绿绿的叶子，南飞的燕子归来了，可那小屋的门仍然紧紧关闭着，再见不到她的生动的身影；小院里人们仍然进进出出，仍然热热闹火，而我却从心里觉得小院空空落落，冷冷清清……

难道是她，带走了生活？

1989.9.6.

小街人稠豆沫香

小街人稠处，有一片卖吃食的，其中最招引人的，是那个豆沫摊子。

每天，从早到晚，豆沫摊子周围，坐满、站满喝豆沫的顾客。卖豆沫的，是个年过七旬的老头，肤色黑红，身材瘦高，站在涌动的人丛里，让人瞧着，会自然联想起耸立于莽莽灌木林中的那种老树。他左手端碗，右手持勺，挥动千树枝般的长胳膊，不紧不慢，不慌不忙，一勺一勺，一碗一碗，给人们盛着豆沫；每盛满一碗，就顺手拿起一个小玻璃瓶，口朝下，抖动着，往碗里撒些芝麻盐。人们从他手里接过豆沫，递给他钱，一碗一角。他随盛随收钱，一角一角，往腰间发了黄的白围裙兜里塞着。

一年四季，不管晴风雨雪，不分暑暖凉寒，他在这里卖豆沫从不间断。他那双青筋饱绽、瘦骨嶙峋的大手，不停地盛豆沫，不停地收钱。他象在编织，在谱写一首乐章，用自己的汗水、心血和生命：这是一首人生的乐章，在这乐章里，他创造着，积累着，同时也支付着，丧失着。

辛勤的老人，点点滴滴，日积月累，经营了好多个年头，他该是万元户了吧？

卖豆沫，看来简单，可当你了解到豆沫的制作底细，却会为之感叹：为了保鲜儿，味儿纯，他要不断买米买豆腐面，米要新米，

豆要新豆，面要一点一点地磨；还要三天两头上街买菜，菜买回来要洗净，细切；豆沫上市前，配好作料，用文火慢熬，熬出喷香喷香的味儿才能出锅……这个过程，步步连接，环环相扣，他须得天天起早贪晚，劳作不息，一丝丝，一点点，消耗着老迈的肢体和生命。他那双浑浊的眼睛，常年布着红红的血丝，就是明证。

我和朋友漫步小街，凑近老人的豆沫摊子，看他一勺一勺舀豆沫。圆圆的大桶里，渐渐少下去，心里不由得一动，对朋友说：“你别轻看小小一把勺子，这样一勺一勺舀下去，准能掏空一座粮山呢！”朋友也非常敏感地说：“你也别小瞧小小一张票子，这样一张一张塞下去，也可以攒个钱山哟。”我俩的话，逗得喝豆沫的人们咯儿咯儿直乐，卖豆沫的老头也眯着双眼呵呵笑起来。

豆沫，是古城有名的风味小吃，深得人们青睐。你看南来北往的人们，围着老人买豆沫，站着的，坐着的，就着油条慢慢吃，男的，女的，老人，小孩，熙熙攘攘，沸沸腾腾，堆成堆，挤成片，真乃是：兴旺景象，现于目前，“唏溜”之声，不绝于耳。

有一回，路过小街市场，我经不住那动人场面的引诱，也挤上前，买了一碗尝尝。说实话，在吃食里，它仅仅属于低档次的“大路货”，味道并不怎么佳美，不过是杂合面菜粥带着五香味。我觉着，还不如去喝一碗浇上辣椒末或韭菜花的豆腐脑呢。当然，吃物不能以个人口味论短长。有人说：古城食品有三宝，豆沫、烧鸡和水饺。这里，水饺指的是老字号一篓油饺子铺的水饺，烧鸡指的是名牌珍积成烧鸡店的烧鸡；此二者，价钱贵不说，要吃它们，不去挨个儿排队熬时间，休想吃上。豆沫却不然，你可随到随吃，既当稀又顶干，不仅价钱便宜，而且营养丰富，其成分不下十几样：小米面、绿豆粉、海带丝、青菜叶、花生仁、黄豆、粉条……可谓典型的民族化大众化食品，迎合了一般顾客的口味，故尔不挂招牌，也不叫卖，生意总是兴隆。

市场里，最吸引我的，还是卖豆沫的老头。看到他，总引起我一番思考。他站在豆沫摊子旁边，挥动干树枝子似的长胳膊，一勺一勺盛着豆沫，不知劳累和疲倦，不嫌重复和单调……他勤勤恳恳地劳作着。我真不理解，他那老朽的形貌，枯干的骨架，不会久于人世，却还这般干啊干，经年累月，无休无止；那精神支柱，难道只是一个“钱”字？一天，我跟老人攀谈起来。我说，你一定赚了不少钱，又这样高龄，该歇业了，坐在家里，逗逗孙子，看看电视，享享清福吧。他一边干着，一边摇摇头，笑着说：“钱，是身外之物；对它，我看得很淡。只是我有这点手艺，又赶上了好时代，闲着挺没意思，为儿孙，也为众人，闭眼之前多留下点儿吧。”噢，我心里一亮，为众人“多留下点儿”，这不正是他一天天、一年年，孜孜不倦所追求的吗？为众人“多留下点儿”，这不正是他的精神动力、精神支柱吗？这又使我想起了我们古老的民族。我们的民族，我们的传统，不也是这样的么！我们的先辈们，有多少人，多少代，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他人，为众人“多留下点儿”，废寝忘食地工作着，呕心沥血钻研着，锲而不舍追求着，以至于“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正是这种精神，使得我们的民族不断繁衍，不断发展和完善。卖豆沫的老人，是个普普通通的人，在这样已近老朽、普普通通的公民身上，还闪着宝贵的民族精神之光，这确实令人敬佩。比比老人，我们懒怠工作，荒废事业的年轻者，应该惭愧才是。

老人，在我心里，忽然变成一棵大树，枝繁叶茂，苍劲蔽日

秋去冬来，正是市场兴盛时节。

那经营多年，从未中断的红红火火的豆沫摊子，那挥动长树干般的胳膊，终日不息地盛着豆沫的老人，突然消失了。他是在家里办什么事吧？他是家里出了什么意外？他是……每次路过小街市

场，我都习惯地朝那里望望，希望看到老人高大的身影。可是，十几天过去，不见他踪影；二十几天过去，不见他身形；一个多月过去了，还是不见他来！……

一天，终于有人说：老头，死了！他是早晨推着豆沫车子，死在了刚要上路的门口。

听了这消息，我心里一沉……按老说法，他已过古稀之年，堪称高寿了；但我总觉得，他是走早了些。他，是人们生活里不能少的人啊！

卖豆沫的老人走了，他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了我们；他是一人，却不是孤身走的，他带走了些什么……

不过，不到两个月，正是深冬旺季，人们熟悉、恋念的豆沫摊子，又出现在市场上。大家又惊又喜。啊，那装载豆沫家伙的四轮小车，那盛豆沫的紧裹一层棉被的圆圆的大桶，那长条桌，长矮凳，连那盛芝麻盐的小玻璃瓶，都是老人的。只是，物在人亡，卖豆沫的换成一个中年汉子；他比老人矮些胖些，单眼五盲，一眼就认出他是老人的儿子，他臂上戴着黑纱。

于是，每天从早到晚，豆沫摊子又把顾客们吸引过来。这里，又象以前那么热闹、火爆了。卖豆沫的汉子，跟他老子一样，穿着白围裙，站在豆沫车旁边。一勺一勺，一碗一碗，不紧不慢，不慌不忙，给人们盛着豆沫；他随盛随收钱，一角一角，往那雪白的围裙兜里塞着。

古城人爱吃的豆沫，又在小街人稠处飘香了。

然而，每天看到卖豆沫的汉子，心里顿生莫可名状之感：是惆怅，是崇敬，还是希冀？是愿他跟他老子一样，象蚕，辛劳一生，直到把丝吐完才无声无息地离开这个世界，还是盼他改弦易辙，拓展、变化一下自己的事业和生活？……我也说不清楚。

· 1987.12.18.

晚 秋

住楼上，临窗而立，常被楼下小院景象吸引。院里人出人进，人来人往，操持生活，拾掇家务……是一幅画，一幅活的画。

最吸引我的，是小院西南角临窗种着一丛绿叶红花芭蕉的那户人家。那里住着一对年过半百的老两口。老头，高身量，瘦瘦的，黑红皮肤，微微驼背。老婆，也是高身材，皮肤黑红，却是胖胖的。看他们那形体、肤色、相貌，很像兄妹俩，实际是夫妇俩。这是城郊常见的那种普通而又典型的“农民型”工人。他们经济收入不高，却精于打算，勤于持家，善于过日子。住楼上几年了，极少看到他们安闲休息。只要小院有他们的身影，那准是劳作忙碌的身影，不消停地门里门外拾掇，清理，洗涮……这是那类闲不住的老人。

长期观察，发现他们操持家务很有趣：他和她，往往“揢”在一块儿干。这与众不同的形式、特点，既让人笑，又让人敬。比如，老头站在房顶上码木头，老婆在房下一根一根往上递；老头垒墙，老婆搬砖和泥；老头钉窗户，老婆提斧头拿钉子……不管干什么活，二人总是一道动手，从不请旁人帮忙。他们这哪是在做单调枯燥的劳动，分明是在人生舞台上，以他们美的心灵；美的形象，表演着“生活的艺术”。他们的劳动，透着某种审美的魅力和情调。

呢。

一天，雨下得很大。定是他们的房子漏雨了，老头抱着油毡冒雨上房去盖，老婆随后拿把雨伞也上了房。大雨哗哗地落着，她撑开伞给老头遮住雨。老头铺着油毡，不挨淋了，老婆却让雨水浇了个落汤鸡。这样的情景很多。只要是节假日，或是下班在家，不分早、中、晚，老两口总是不停地收拾，操劳，忙乎。正当盛夏，人们热得受不了，都找凉快地方休息，他和她偏在房前骄阳地里干得急。老头光着膀子，只穿件蓝色大裤衩，腰弯得像虾米，埋头在房前清理杂物，酱紫色脊梁迎着阳光，汗水淋淋，汗光闪闪。老婆拿条毛巾在水管下涮过，拧拧，抖抖，伸两臂展开毛巾，轻轻擦着老头宽宽的后背；放下毛巾，又拿起大芭蕉扇，呼啦呼啦给老头扇风……老头全神贯注地干着活计，老婆忙前忙后给他擦汗扇扇……劳动默默，深情脉脉。我隔着玻璃窗子，看呆了。我喊来妻子了，指给她：“你瞧，老娘子这么心疼老爷了！雨天怕淋着他，暑天怕热着他。这老夫老妻的爱情，胜过青年人呢。”她笑着说：“青年人比这厉害，拥抱，接吻，连上街骑着自行车也要肩并肩手拉手地前进！”说的也是，各具特色，各有千秋，都是时代意识的流露。表达爱情，青年人是纯情、赤裸地倾泻；老年人，多是通过劳动、生活，“借题发挥”。一个直露，一个委婉，一个外向，一个内含，形式各异，风格不同罢了。这老两口的恩爱情义，正如他们房前那丛盛似火焰的老芭蕉花，愈到晚秋愈加嫣红，那浓度，那味道，不是比小伙子姑娘们更炽烈更老辣吗？……我站在窗前，看着楼下院里这富有戏剧性的场景，又感动，又好笑。爱的力量，多么神奇！正是爱，使老人们活得这般甜美，这般有心劲，这般有兴味，有生命力。

这对老夫妇，没有优厚的待遇地位，没有优越的生活环境，和许许多多普通劳动者一样，怀着深沉、纯朴的爱情，凭着勤劳、节

俭的双手，过着安宁、和谐、美满的生活；并以此为基点，同全社会人们一道，去追求，去建造更美好的未来。从他们身上，不也使我们窥见到“国泰民安”、“安居乐业”的社会投影吗？正是因为社会好，他们，以及千千万万人们的生活、爱情，才如此和美，甜蜜。

1990年深秋

霜叶红于二月花

我从市里去郊区学校上班，要经过一条小路，它幽僻，寂静，美丽如画，富于诗的色彩，饱含青春的活力……

春夏时节，这小路上空的树枝头，有各种各样的鸟儿婉转地唱歌；路边绿草如茵，草丛里开放着五颜六色的野花，空中有许许多多漂亮的蝴蝶翩翩飞舞……在密枝繁叶掩映的林间小路上，骑车穿行，会使人心醉。

深秋，当你走进叶子金黄的杨树林，那树上的叶子金光灿烂，耀人眼目，面前好象满树满树的金子；地下的落叶，铺了厚厚一层，也似黄灿灿的满地碎金。人到里边，象融进了金子的世界，眼前一派光明，连五脏六腑也映得晶明透亮，闪着金子的光彩，“金色的秋天”这句子，会在你心里自然而然地唤起诗的情思。

果园里，一株株，一行行，梨树叶红了，那更是诗的色彩。我看到过北京的“香山红叶”，也曾目睹过岳麓山“红遍”的枫树，故乡太行山里秋后的柿树林，红彤彤的，满坡满谷，那是我生活的摇篮，我更熟悉，更心爱；然而，这郊野的梨叶，经霜不凋，颜色红嫣，和那些老秋的枫叶、柿叶相比，并不逊色。“霜叶红于二月花”，这脍炙人口的诗句，描写的岂止是枫林？用它形容这果林的梨叶，也满鲜明、生动的。置身在这浓重深沉的红色里，你会觉得这是生命在燃烧。还有一种小叶苹果树，整树都是油绿的叶子，在